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27102　　债券简称：浙建转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建投”)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草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发行A股股份购买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建源基金”)所持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一建”)、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二建”)、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三建”)、浙江一建、浙江二建合称为“标的公司”)的少数股权并向控股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本次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因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证券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浙江建投，证券代码：002761)及可转债(债券简称：浙建转债，债券代码：127102)自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含2024年11月6日停牌1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关于浙建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11月2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同时，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浙江建投，证券代码：002761)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浙建转债，债券代码：127102)于2024年11月20日开市起复牌。

2024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2025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1月2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草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待公司及有关各方进一步完善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方案，同时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决策、批准等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履行审议和决策程序，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的本次交易草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04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为四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8月17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根据《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487.9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8月18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本持股计划证券专户，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的1.00%。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8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余额为5.16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03%，未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总额超过公司股本10%以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情形。

二、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择机出售股票。

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三、本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持股计划存续期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为四年，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持股计划的约定提前终止。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转出且本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或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提前终止情形的，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除前述自行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5-021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新时达；证券代码：00252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5年2月17日、2025年2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函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4年2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青岛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与纪德法、刘丽萍、纪翌于2025年2月14日签署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本次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安排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海尔集团公司；同日，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拟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公告编号：临2025-012)及相关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董事会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2.经核实，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无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上述协议转让尚在尽调过程中且需取得境内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相关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相关批准事宜均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近期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相关业务进展情况以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准。

5.《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5-003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364,180,805.84	2,184,423,437.53	8.23%
营业利润	209,369,097.82	248,769,740.66	-15.84%
利润总额	203,761,284.40	245,929,819.91	-1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390,540.29	218,581,659.78	-13.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406,526.50	200,086,498.20	-13.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508	0.5300	-14.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7%	10.97%	-2.3%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49,099,653.22	2,694,208,111.23	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39,972,278.18	2,080,149,046.65	2.88%
股本	417,872,300.00	417,872,3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12	4.98	2.81%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情况及影响经营业绩主要因素的说明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36,418.08万元，同比增长8.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839.05万元，同比下滑13.81%；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240.65万元，同比下滑13.83%。

瑞尔特是一家以智能马桶研发、生产、销售为核心的国家级高新技术卫浴企业。在挑战与机遇并存的市场环境下，公司紧密把握智能马桶卫浴行业发展的市场趋势。智能马桶作为瑞尔特的主题产品，在产品端公司积极优化产品结构，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提升产品质量并且深耕产品差异化势；在销售端继续深化市场布局，拓宽国内销售渠道和推进海外出口市场布局优化，这些举措确保了瑞尔特智能马桶在行业中的地位不断提升，也保证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同时在市场开拓中，为保证智能马桶的产品竞争优势以及市场份额的提升，公司加大了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的投入，虽然当下对净利润产生了一定影响，但从长期发展来看也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根基。

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0.4508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94%，原因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滑所致。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8.67%，较上年同期下降2.3%，原因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率下降所致。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74,909.97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2.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13,997.23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2.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5.12元，较报告期初增长2.81%。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未对2024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5-1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标的房产已交付尚未过户，公司已就标的房产办证及违约责任提起诉讼。标的房产18-25层因卖方山东润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置业”)债务执行，经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归申请执行人济南四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四建”)所有。公司正积极沟通相关方，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下，继续推进后续统一办证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购置房产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向润阳置业购买其开发的晶石中心A栋房产(备案名称：润阳科技技术大楼A栋，以下简称“标的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日、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公告》及《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则，公司自2019年7月19日起在指定媒体每隔三十日发布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产权登记办理情况

公司正积极沟通济南四建等相关方，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下，继续推进后续统一办证事宜。公司将积极督促润阳置业按照政府部门有关不动产转让和登记的政策要求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办理标的房产过户登记，维护公司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07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子公司新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6%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子公司新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6%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协议方式将所持有的新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智云)6%股权全部转让给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网)，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0亿元。同日，公司与新华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新华智云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子公司新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6%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28)。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近日，新华智云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新华网支付的股权转让总价款的90%，剩余10%将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新华智云股权。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5-004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函告，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君兴农业	是	18,000,000	4.46%	1.46%	2022.2.22	2025.2.17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君兴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君兴农业	403,250,137	32.69%	239,730,000	59.45%	19.43%	239,730,000	100%	0	0.0%
招远市金岭金矿	926,609	0.08%	--	--	--	--	--	--	--
杨君敏	151,160,633	12.25%	70,000,000	46.31%	5.67%	70,000,000	100%	0	0.0%
合计	555,337,379	45.01%	309,730,000	55.77%	25.11%	309,730,000	100%	0	0.0%

注：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君兴农业累计质押股份239,7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9.4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43%，其一致行动人招远市金岭金矿持有股份926,609股，杨君敏持有股份151,160,633股，累计质押股份7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6.3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67%。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民和路939号浙江商会大厦2幢23A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7,481,6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357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斯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菡语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281,200	99.8870	166,502	0.0938	33,900	0.0192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306,702	99.9014	153,800	0.0866	21,100	0.0120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304,402	99.9001	156,500	0.0881	20,700	0.011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不含杭州鼎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议案》	641,200	76.1880	166,502	19.7839	33,900	4.0280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666,702	79.2182	153,800	18.2747	21,100	2.5071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64,402	78.9449	156,500	18.5955	20,700	2.459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3项议案均已审议通过。

3、议案表决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络投票服务平台提供。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佳荣、章磊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4
转债代码：113043　　转债简称：财通转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通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发行日期：2020年12月10日

2、发行数量：3,800万张(380万手)

3、发行面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发行总额：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38亿元

5、发行票面利率：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0%，第五年2.0%，第六年2.5%。

6、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0年12月10日至2026年12月9日。

7、上市日期：2020年12月28日

8、债券代码：113043

9、债券简称：财通转债

10、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2021年6月16日至2026年12月9日止。

11、当前转股价格：11.19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财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时期(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2月5日起至2025年2月18日，公司A股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1.19元/股的80%，即8.95元/股的情形，若公司A股股票在未来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将可能触发“财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财通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7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600.00万元，扣除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254.8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345.2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7月2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51Z0010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已经对上述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经调整，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因此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开立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3790099821077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账户余额为0元)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近日，公司对前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

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规划，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及运营管理中心项目”拆分变更为“常州新材料研发及运营管理中心项目”和“山东键邦新材料金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常州键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及公司分公司。鉴于前述项目调整，常州键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开立的用于“研发及运营管理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205016267560988877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账户余额为0元)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近日，公司对前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

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议情况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增加40,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4日、2024年2月3日、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金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因购买理财产品需要，分别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金融一街证券营业部、中国中